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5/9
1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日至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1995年1月10日至13日, 纽约

目 录

章次	页次
一、组织事项	3
二、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6
三、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10
四、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11
五、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人口基金方案的优先次序和未来方针	13
六、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8
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提议	24
八、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25
九、其他事项	27
附件	30

目录(续)

通过的決定

<u>编号</u>	<u>标 题</u>	<u>页 次</u>
95/1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12
95/2	联合国志愿人员迁往波恩	25
95/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	23
95/4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	10
95/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	4
95/6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27
95/7	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概览	27

一、组织事项

1. 代理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表示赞扬1994年度执行局主席,安萨里大使(印度);该大使已离开纽约履新;代理主席还概述了1994年内执行局及其主席团成员工作上的主要成果。

2. 执行局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的1995年度其主席团成员:

主席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先生阁下(波兰)

副主席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阁下(摩洛哥)

副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尹宏在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安妮-比吉特·阿尔布雷克特松女士(丹麦)

3. 新当选的执行局1995年度主席,弗洛索维兹斯大使提及执行局1995年议程上的重大任务,即结束正在进行的有关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的资源分配的审议工作。主席申明他承诺执行局在1995年内工作一定会有成功的结果。

4. 署长说,在联合国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内,即在1995年内,必须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重振联合国的活力。开发计划署面临有关其资源调动的重振活力方面的艰巨挑战;此项挑战又连结至有关新的方案拟订期间的继承者协定。然而,在该年内,议程上另有许多其他重要议题。署长对执行局迄今在其工作方法上已实现的改进深具印象。

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说,1995年执行局第一次会议对人口基金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它开始了有关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结果影响下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项目和未来方向的对话。她期待在来年之内将可进行有关人口基金事项的更为广泛的对话,并建议数项执行局可能愿意提高人口基金在执行局中的地位的方法。

6. 执行局通过了DP/1995/L.1号文件内载其1995年第一届常会的下列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项目3: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项目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项目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
 - 项目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项目7: 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搬去波恩的提议
 - 项目8: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 项目9: 其他事项
7. 执行局同意DP/1995/L.1号文件内载的工作计划。
8. 执行局批准了1994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5/2)。

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

9. 联合王国代表根据1995年1月10日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开幕词中的几项提议已提出一项有关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导言部分指出,该决定草案载有执行局可以采取的各项实际步骤用以提高人口基金在执行局中的地位并加强业已顺利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在执行局工作上的合作关系。

10.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鼓励人口基金为执行局内的人口基金部分提供它本身的执行局秘书。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如果通过该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不应该影响到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1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能

执行局

1. 决定通常均应在常会和年度届会的开始时或结束时举行执行局的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的会议,但须铭记有必要在讨论国别方案方面采取更为协调的方法;

2. 还决定执行局一切文件均应明确指出它是否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部分,或系涉及联合国人口基金部分;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它们组织在执行局秘书处内的合作并且考虑任命一名职等适当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前往执行局秘书处工作;

4.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审议有关加强它们在涉及执行局职能的事项上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1995年1月13日

12.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通过了此项决定;此项决定的本旨乃是为了提高人口基金的明显程序和本身名望;该执行主任表示希望它可实现此一目标。

未来的届会

13. 执行局秘书在讨论未来届会时的介绍性发言中曾经提及一个代表团的提议,即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非正式地让秘书处知道有关为某一特定届会准备的文件的任何特别问题。这样做将使秘书处能够针对各个项目在介绍性发言中答复这些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亦可使秘书处能够提供书面答复。

14. 执行局同意1995年将在纽约召开的各届会议的以下时间安排,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批准: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日至7日

1995年年度会议: 1995年6月5日至16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15.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1996年第一届常会应于1996年1月16日至19日举行。

16. 执行局秘书提及为了避免同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相撞期,

所以,1996年年度会议可以排在1996年5月20日至31日举行。

17. 有一名成员建议,在星期一开始举行的会议应在上午之后宣布会议开始。另一个代表团则建议,在此类情况下,开幕式会议可以在上午举行,但是,应在上午10时后稍后的时刻才开始。主席建议,不妨在1995年第二届常会继续讨论本问题。在此之前,执行局主席团应讨论本问题。

18. 执行局同意概观性的第95/7号决定附件中所列将在1995年各届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二、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下一个方案拟订期的框架

19.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外部事务局局长在介绍DP/1995/3号文件内的报告时指出了在非正式届会上已经进行的有实效的讨论。鉴于这些先前的审查,该助理署长没有正式介绍该件报告,但是却回顾说它是导致在1995年年度届会议上最终订出该框架的一系列共五个文件中的第三个文件。他为了使秘书处能够促进第二届常会的筹备进程,故建议应集中讨论下列这些基本问题:三年期滚转资源规划计划;该报告表二内建议的资源分配方式;以及有关将分配给各类类别的相对百分数份额的初步意见。

20. 署长在随后的讨论中曾向执行局讲话。他指出,有关下一个方案拟订框架的讨论应集中注意于将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分配用于在方案执行国产生最大的影响,但却希望它们亦审查应如何调整该框架,以确保有限的资源能产生最大的功效。他特别要求各捐助国代表团指明一个新的框架应具备哪些特点才可以使它们继续并且加多其对开发计划署的捐款。他指出,虽然该报告载有供审议的提议,可是,它并没有明文订出数量化的建议。后者在各代表团表示意见之后就可能更加明确地提出。他着重指出,如果维持现状不变,那么,就不可能使现有资源发挥最大用益,也不可能吸引新的资金;因此,此一过程必然将会引起某些重大的改革,以期能够重振开发计

划署和联合国系统。

21. 有30多个代表团述及已经查明的主要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许多发言的人都表示赞赏该报告内载工作成果并已认识到,更加复杂和困难的内容需要深入而且广泛的审查。

22. 讨论的第一部分集中注意于三年期滚转规划计划。许多代表都表示相当支持该提议并且都肯定该报告内载列的该计划的各项优点。同时,许多发言者都正面肯定关于已经假设的国家一级方案规划程序的讨论内容,包括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框架和资源调动指标和核心资源指派指标概念。资源规划与协调司司长澄清了若干针对滚转计划及其同渐进式方案规划过程的关联而提出的问题。

23.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该计划最后能否成功须视捐款国是否有能力作出多年认捐或承诺而定;他们要求获得有关该可能性的更多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问及是否有必要采行新的技术;若干发言者都主张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以期避免使方案国家和国家办事处受制于此类负担和其他最近采行的方案规划变革。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采用三年方案拟订周期并且还希望将来可以审查任何新的规划制度的效率,但须不影响到资源捐献的水平。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对滚转式办法对其本国国家规划和方案拟订过程和对捐献承诺水平的可能影响坚持其保留立场,并且指出,它们不能支持此一提议。

24. 讨论的后一部分主要集中论述表二内载资源分配的方式。虽然一般都支持三大类分配类别,可以许多发言者亦要求对此分类法的背景理由和各行内容提出进一步的解释。若干代表团对进一步探讨替代灵活式资源分配和管理的办法的方法表示极有兴趣。有几名发言者建议,分配方式应该更加紧密地结合第94/14和94/17号决定内已查明的各项目标与专注领域,尽管另有一些人指出专题式的分配办法可能会造成方案拟订上的实际困难。资源规划和协调司司长在答复各项评论时重申已查明的开发计划署目标和专注领域的确构成了拟议的方案拟订框架和资源分配方式的基础关键。秘书处在以后的报告中将会进一步澄清这些问题。

25. 一般都同意,讨论在各分类项目间的资源分配所占相对百分数的时机尚未到来。但是,许多发言者已表示支持该报告中关于增加分配给国家间方案和特别方案资源的资源份额(包含全球、区域和区域间活动)。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为了这些目的而作出分配的决定应包括审查已有评价报告内的新近经验和表现。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重新分配不应该损及在国家一级对方案的支援。秘书处在答复各项问题时表示同意提供有关拟议的分配方法的更加具体的资料,以供第二届常会讨论。秘书处为了提高对各项问题的了解,亦要求应编制一种以简明用户指南为方式的基本用语和概念词汇并应利用适当的视听展示方法。

26. 执行局注意到文件DP/1995/3并且认识到讨论尚无结论。总之,已同意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以期就为1995年4月执行局第二届常会编写的报告内容要件达成某种共识并且从秘书处获得有关在本次讨论期间内提出的各个问题的进一步的澄清。有人建议这些协商和该报告内除其他事项外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a) 扩增解释三年滚转式资源规划方法的运作及其同国家一级方案拟订过程的关系,包括开发计划署合作框架的内容和提议的结构;

(b) 非核心资源供资的活动的重心和内容;

(c) 第94/14和94/17号决定内所要求的下一个方案拟订框架内将进行的改变倡议的发展;

(d) 进一步讨论资源分配的结构,以期包容国家、国家间和特别方案资源方案和方案发展与技术服务类别的拟议的内容和重心。进行此项讨论时将参照改变倡议并将顾及有关这些活动的成果和经验的概观报告。对国家间方案而言,它特别将包括审查如何才可以增加国家所有权;

(e) 依据上述各点,评估这些改变对未来监测和评价机制的影响;

(f) 有关指定用途的资源的提议,以期在包括取用资源的任择办法在内的资源分配和管理上可实现更高程度的灵活性;

(g) 初步说明有关包含有初级和补充标准和加权点以及替代性渐增门槛的替代

性资源分配进程细节,包括概述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类的所产生的分配情况(例如分为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等)。

27. 秘书处同意,199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将审议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干预工作,而且将在获得早先同执行局协商后所取得的新增指导后加以定稿。因为按照目前的时间表,该文件必须在1995年2月14日送抵联合国,所以,执行局在必要时同意将送抵的日期例外延展一星期。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

28.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主任在提出报告(DP/1995/11)时曾强调说,在第五个周期已有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3 268万5千美元中,开发计划署迄今已花费1 168万万2千美元,并已承付741万8千美元。他还提及有关第五个周期其余两年的国别方案正在由该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加以确定中并且包括有三个中心领域:巩固民主;减少贫穷;以及更新环境。迫切有必要在开发计划署比较占优势的这三个领域内向民主政府提供额外的资源。

29. 秘书处已通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可以恢复海地的第五个周期指规数,而不致影响到任何国家、区域或全球方案。

30. 大多数国家都支持署长所建议的将指规数恢复到第90/34号决定所规定的原有水平,即导致应增加1 130万3千美元。可是,有少数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匀支能力并且着重指出执行局应该严格监测海地方案的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该提议,可是却强调说,开发计划署应该专注于发展活动,而非人道主义活动。有几个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编写一个文件来界定涉及类似于海地局势的一般处理标准。

31. 开发计划署在答复时曾告知执行局,已开始作出努力以期会同其他的捐助者和执行机构一起加强该国政府管理和匀支外来技术合作的能力,主要是通过权力下放战略和设立在当地一级工作的各发展机构人员的协调机制。

32.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的决定:

95/4.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

执行局

1. 决定在例外性的一次办理的基础上恢复海地的第五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至第90/34号决定已规定的水平,即增加1 130万3千美元;
2. 还决定立即释出此笔款额的百分之五十,而且在1995年其第三届常会根据署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切现有资源的利用情况的进展情况报告进一步讨论了本问题之后再释出其余数额;
3. 请署长参照有关对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的继承者安排工作的经验,提出有关如何加强开发计划署在财政上应付例外、紧急情况的能力的提议。

1995年1月13日

三、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捷克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CEH/1)

33. 方案的专注领域很广泛,包括:经济的改组、投资的促进与对私营部门的支持;管理的发展、培训与人力资源的发展;以及环境的管理。

34. 捷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对有关捷克的发展计划作了评论并且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对其本国努力的有价值的贡献;特别是在国民经济转型的过程中的协助。他说捷克已承诺在尽可能广泛的框架内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包括达成和提高其作为捐献者的形象以及同各发展中国家分享其经验。捷克代表着重指出已向开发计划署提议设法在布拉格设立区域方案管理处。最后,他通知执行局,将会分发一件内容载有因为疏忽而在国别方案文件中遗漏了的资料的更正。

35.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已满意地注意到文件的总倾向和专注的领域。一些

代表团要求澄清若干问题,包括国家一级执行水平问题、通过开发计划署分享捷克经验的机制和开发计划署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频率和方式。

36.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办事处主任提供了详细的答复并指出该区域办事处因为工作人员太少,所以每年只能够安排一次正式的监测工作视察,但是,可以更频繁地举办其他同项目有关的访问团。他还指出,鉴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方面已取得极佳的经验,所以,已维持机构执行与实施办法;各机构大都利用已有的国内能力以作为其项目投入物。至于利用开发计划署以作为分享捷克共和国经验的一种工具,他邀请大家更积极地利用涉及欧洲区域国家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的方案。捷克共和国代表赞同区域主任的评论。

37. 执行局已核可捷克共和国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CEH/1和Corr.1)。

实地视察

38. 助理署长兼资源和外部事务局主任在介绍实地视察订正职权范围文件草案时宣称,所提议的改变如不是纯属编辑性质的--但须顾及最近从理事会至执行局的变化与改造工作--就是倾向是为求能应付某些实际问题。他还告知执行局,为了实际工作目的,正在依照现行惯例安排1995年内前往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的第一次实地视察。提议将在1995年8月间视察两个欧洲国家和两个非洲国家--共计四国。

39. 执行局已注意到将在1995年内筹办的实地视察计划和文件DP/1995/5内载实地视察职权范围订正草稿及相关的评论。

40. 执行局决定在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上审查该项实地视察职权范围。

四、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41. 署长和执行主任介绍其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范围和目标的报告以及管理协调委员会和用户咨询小组在执行局的作用和职权的报告(DP/1995/6)及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作业财务细则的报告(DP/1995/7和Add.1)。署长强调这些报告反映秘

书长办公室、联合国法律事务司、行政和管理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项目事务处本身的广泛协调一致意见。他指出这些意见都得到管理协调委员会的核可。署长认为本报告构成联合国项目事务处的单独而明显实体而不必另设新机构的成功作业基础。他促请该局核可这些提议。

42. 执行主任报告说,管理协调委员会已因秘书长向三个成员的每一个人发出任命函而正式成立,而且他也概列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从这一年初起临时业务而采取的步骤。他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DP/1995/13)主要是辅助性的,并提出了有用的意见;鉴于实施这些细则所得实际经验,他感谢咨询委员会表示愿意在必要时恢复其作用。

43. 各代表团对署长和执行主任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提及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作业财务细则的报告(DP/1995/13),并促请联合国项目事务处照顾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这个问题得到解决是执行局第95/1号决定编入关于请经常审查财务细则,并审查的结果应报告执行局1995年年会的一个段落。

44. 根据决定草案的商定修正案,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作业财务细则的报告(DP/1995/7),并核可DP/1995/7/Add.1号文件所载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的这些细则;

2. 注意到署长和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范围和目标的报告以及管理协调委员会和用户咨询小组在执行局的作用和职权的报告(DP/1995/6),并据此,回顾联合国项目事务处将不变成新的机构;

3. 核可管理协调委员会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提供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以确保执行局决定,而且管理协调委员会职权应包括监督联合国项目事务

处财务细则及年度方案和预算,要铭记执行局对这个问题的作用和职责。

4. 进一步核可DP/1994/62/Add.1和DP/1995/6号文件所规定的用户小组的作用;

5. 注意到管理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都将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为用户小组所制订的建议;

6.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将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向秘书长和执行局提出报告;

7. 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业务储备金将初步以联合国项目事务处年度行政预算20%的等值数额设立,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10万美元;

8. 要求管理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经常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并考虑到其业务经验和行政和DP/1995/13号文件所载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请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5年年会提出关于这种审查结果的报告。

1995年1月10日

五、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的 人口基金方案的优先次序和未来方针

45. 执行主任在介绍议程项目5时,指出人口基金将集中注意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第13章,第13.14段详细列出的人口一揽子办法,并将与其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执行一揽子办法的不同组成部分。人口基金将从而作出各种努力,在开罗会议处理期间建立和扩充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间的杰出合作和协调。她说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国家战略说明将大大有助于执行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处理办法。1994年12月13日召集的机构间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工作队已强调联合国系统伙伴间在国家一级协调的重要性。机构间工作队已通知四个工作组促进这种协调。

46. 人口基金正在审查其所有的国家方案。而且,在开罗会议之后,基金已安排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区域协商。欧洲协商预定于1995年3月举行。此外,基金也于12月召集了生殖健康和生育计划的专家组会议,以规定生殖保健的组成部分和范围。人口基金也设立了定期举行会议,并于1995年4月开始作业的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此外,也在人口基金内部设立(一个叫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问题工作队的)特别股,以计划和这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安排在各级的后续行动。

47. 执行主任重申人口基金已显著加强其外地能力,以便成功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的人口一揽子办法。这将涉及财务资源的大量增加。人口基金有意修改其目前的财务分配制度,并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目标作为决定方案支持的基础。

48. 最后,执行主任指出DP/1995/8号文件是一个临时报告,旨在提请执行局成员注意基金根据开罗会议重新思考和调整其政策和方案制订措施所采取的初步步骤。她期待该局成员的反应和咨询意见。

49. 共有24个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发了言。许多人指出,DP/1995/8号文件所载分析的性质初步和广泛,并期待人口基金向1995年6月执行局年会提出的更全面报告。大多数代表团都指出,该文件是讨论关于人口基金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方面作用的重要政策和方案问题有用依据。

50. 许多代表团指出必须具体规定人口基金在执行行动方案方面作用和查明基金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比较利益,特别是在性别及人口与可持续发展领域比较利益。若干人在这方面指出,构思这种作用是全系统澄清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分工工作的一部分。

51. 若干代表团提议,人口基金应根据行动方案的建议严格审查其目前的方案:哪一些领域需要加强,哪一些领域可以逐步撤销;人口基金可以切实执行行动方案的哪一些组成部分,其他机构可以注意哪些活动。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缺乏成

为生殖健康主要角色的技术能力。基金因此期望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在这方面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基金应优先注意进一步发展生殖权利和促其落实的概念。第三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其中包括城市地区的新移徙者,因为她们是处于特别容易受害的情况。

52.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人口基金采取主题而分部门办法处理其援助的提议,不过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和保留。例如,许多代表团认为DP/1995/8号文件第10段提及的三大主题都失之太泛和太大,并请人口基金在其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人口基金会支持的具体活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二和第三个主题--性别、人口和发展;以及人口与可持续发展--似乎是发展方面而非方案主题。她对这些主题事实上是否人口基金工作根据的最好的类别表示怀疑。另一个代表团提出五个不同的考虑类别:(a) 评价生殖健康领域的需要/需求;(b) 制造政治和个人方面的认识;(c) 生殖和性健康领域的服务提供;(d) 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和(e)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协调。她说,性别问题和取得可持续发展是所有五个领域中的首要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些类别应扩大到足以将加强家庭职能的必要性包含在内。另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是否已征求专门机构对所选问题的意见。

53. 若干代表团建议分部门处理办法不应完全搁置一旁。它们担心其中一些领域可能会在转换主题处理办法时丧失。有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如何计划逐步撤销使用分部门处理办法的现有国家方案。

54. 其他代表团提出关于具体主题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说,生殖健康政策只有在成为更大的教育和资料政策的组成部分时才能成功。他强调生殖健康政策必须针对各种年龄的妇女,而不只针对生育年龄的妇女。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保持提供安全而有效生育计划服务的主要重点。他说,基金的最高优先新倡议应该是实施综合生殖保健措施,以促进安全生育和防止包括人体免疫丧失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蔓延。另一个代表团确认生殖健康重要,但强调传统的生育计划处理

办法也很重要,因此将来应予继续。

55. 许多代表团强调DP/1995/8号文件第7段关于人口方案必须根据个人需要而非人口目标的重点。有一个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若能根据需求而非供应发展关于未满足需要的新概念,那就很有意思了。但是,若干代表团提出不应完全忽视人口目标。有一个代表团说,合理而可行的人口目标有助于一些国家完成人口指标。另一个代表团说,许多发展中国家还依然难于满足个人需要,主要原因是财政资源稀少。又有一个代表团说,这种需要与维持和谐和富裕家庭的需要不可分。这三个代表团都强调必须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和宗教及文化的敏感性。

56. 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外及同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其他角色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希望看到有关不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间明确而适宜的分工,主要是避免各方案的分裂和重复。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加强协调和合作的更具体提议,包括提出更多关于合作活动联合报告的可能性。许多代表团都希望定期获知所有机构间工作队的结果,特别是关于制订各不同国际发展会议共同纲领的研究结果。有一个代表团请人口基金预定其与其他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合作的重点。有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如何计划使用加强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国家战略说明。

57. 关于与其他行动者的合作,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行动方案的大批活动的资金大部分不是来自联合国。所以,提高与所有有关行动者的实地协调是特别重要的。

58. 若干代表团处理人口基金是否应在执行行动方案方面起领导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说,它主要是看人口基金是否有能力调整其方案,以反映行动方案所载对人口与发展的广泛处理以及基金提高方案效率和机构间协调的工作是否成功。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强调合作,而非协调或领导方式:人口基金是主要行动者;但是贯彻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责任在于行动方案所涉领域负有任务的所有组织。第三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在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资料的联络点方面的重要性。

59. 若干代表团提及关于人口基金支出型态和资源供应的DP/1995/8号文件第

31段。它们希望知道人口基金处理其最近节余所采措施。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全面分析可能的机制,以确保更有效地利用已有资源。

60. 有一个代表团,提及该文件第32段时指出,必须分析满足人口基金新政策方针所需必要的体制改变。她进一步要求估计提高基金员额在这方面和改善生殖健康培训品质能力方面所涉经费问题。

61. 少数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没有充分注意这些问题和转轨经济国家的需要,不过解决这种需要的重要性已明显载于行动方案和大会第49/128号决议。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点,并请明确说明提交执行局年会的报告所载转轨经济国家的人口基金战略。

62.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有用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她同意该文件第10段所提主题必须加以更全面和详细地构思。她欢迎关于五个可供选择类别的建议,并同意发展适宜的方案主题需要多加思考。她所以说,从那时起至执行局6月年会间同执行局成员协商这个问题和其他重要问题是会有帮助的。

63. 她强调人口基金已同联合国其他伙伴就一系列关于行动方案的问题举办了若干协商,其中最重要的是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司。但是,基金没有同专门机构协商该报告所提主题。她强调保健政策的制订不是人口基金任务的一部分,基金也不愿负责,因为这是卫生组织的责任。人口基金将在卫生组织制订的总范围内提供投入。

64. 她完全而充分同意各代表团有关人口政策必须根据个别需要而非人口指标的意见。这就是开罗会议的主旨。她同意人口政策是各国主权权利,但强调执行这些政策应根据行动方案所列国际商定原则,即所有夫妇和个人都有自由和负责决定其子女和生育间隔以及取得这样做的信息、教育和方法的基本权利。她又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明定必须不只保证人民有权自由而知情地选择,而且不得强制,同时指标和分配额不用于决定服务提供。

65. 她告诉各代表团说,各机构间工作队的结果将随时通知它们。她希望共同

纲领将有助于各机构界定其比较利益及其各项投入。她提醒各代表团说,共同纲领必须在国家一级实施,以确保按照国家特权实施。

66. 她进一步告诉各代表团说,现有方案没有受到改变主题的不利影响。人口基金外地办事处已同各国密切合作查明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修改现有方案,使其适应生殖保健处理办法。她重申执行行动方案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本身。人口基金从而鼓励各国审查行动方案,并制订其本国的执行计划。

67. 欧洲共同体同意6月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将针对讨论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其中特别包括人口基金新政策方针所涉体制和财务问题,制订关于人口基金援助转轨经济国家提高外地工作人员级别加强其阵容的战略,支助其家庭的问题,以及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规定的目标确立的标准专门处理方案资源分配的问题。

六、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A. 人口基金审计报告

68. 审议议程项目6时,执行局持有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人口基金财务报告和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A/49/5/Add.76)和人口基金:审计报告(DP/1994/54)。

69.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审计报告。她提出了人口基金为执行DP/1994/54号文件所载审计委员会建议采取的最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他强调人口基金保证改进其项目和方案管理,包括努力修改基金方案方案审查和策略制定团准则,印发详细的方案周期文件,制订新的部门性方案准则,并扩大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他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目前的管理资料系统战略及采购避孕用具和医疗设备的正面意见。

70. 许多代表团感谢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简明现况报告,和DP/1994/54号文件所载人口基金对审计委员会答复的明晰性。有一个代表团欢迎报告的格式,但建议将来人口基金可以包括执行所采措施的时间表。

71. 若干代表团集中处理审计委员会在人口基金项目 and 方案管理领域的结论。应特别注意该时间表和人口基金准则修正的预期的结果,以加强方案审查和策略制定团作业,和执行方案处理办法。有一个代表团问新成立的项目评价委员会在外地的组成和影响。若干代表团也强调必须更好地评价执行机构的能力,并确立个别项目的成效指数。

72. 若干代表团欢迎扩大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并索取关于这些活动范围的详情。有人建议人口基金也向政府官员和执行机构提供培训,以改进项目执行和监测,特别是参照人口基金方案准则的最近改变。

73. 有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人口基金没有妥当解决1990-1991两年期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问改进信托基金监测是否已采具体步骤,并索取应在1994年年底印发的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情况的最新版本。该代表团也对人口基金总部缺乏内部审计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财务报表的品质,并索取关于改进这种情况所采措施资料。

74. 副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执行局正面评价人口基金执行审计建议的倡议。他欢迎斟酌情况在行政当局对将来审计报告的意见中载入时间表的建议。

75. 副主任(政策和行政)在答复培训问题的意见中,解释说1995年扩大培训方案将包括区域一级的高级国家方案干事新实质性培训课程,同时也继续制订新的国家方案干事和人口基金的国家主任。人口基金也增加财务、行政和电脑培训课程,并特别强调将人口基金综合外地办事处系统用于项目的财务监测。副主任(政策和行政)同意向政府官员和执行机构提供培训的用处。他指出人口基金目前没有资源执行这个提议,但将进一步审查这个事项。

76. 他注意到人口基金管理当局也和各代表团一样对合格审计意见表示关切。他解释说,人口基金已加强其后续行动,以确保提供财务支持,使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内部审计不足或缺乏时能够请得起商业审计公司。他也证实总部的内部审计将在1995年举办。关于政策和程序手册,他说方案程序卷的修订稿已在1994年12月

完成。它将在核可新政策准则之后印发,目前正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修订。行政程序卷稿目前正在审查。关于信托基金监测,他强调最近为解决有关多-双边协定下的财务债务问题所建立的程序,但注意到协调捐助国政府移转具有人口基金项目时间表的资金的困难。

77. 关于项目/方案管理,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分部门方案准则目前已有最后定稿,而且正由人口基金管理当局审查中。他强调新准则是旨在增加质量成效措施的用途,提高执行率,并将项目活动纳入方案性范围。关于项目评价委员会,他解释说,国家一级的项目评价委员会是人口基金权力下放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由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联合协商组)的成员机构和有益拟议项目有兴趣的任何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组成。虽然项目评价委员会只实施约一年,但是即时利益包括提高联合国机构间的协调和交流,以及人口活动更妥当地并入发展范围。

B. 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1992-1993两年期审计委员会报告
建议的后续行动(DP/1995/10和Add.1)

78.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主任介绍了该项目。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在处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已作出了很大进展。在强调某些采取的行动时他指出,署长对经管责任给予高度优先,并设立了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常设委员会审查违反财政条例和细则的案件。关于有关采购的建议,开发计划署正在采取行动加强其采购程序,包括培训。关于方案和项目管理,开发计划署正在执行一项新的政策概念和方针,其中包括全面修订报告和审查程序和订正监测及评价制度。正在通过一项信息系统战略支持开发计划署的行政和方案活动,并拟订了执行这项战略的框架。此外,开发计划署又建立了一个电脑化的中央顾问名册并执行一项财产控制制度。

79. 关于利用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三年计划,助理署长表示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了储备金的现状后,开发计划署决定处置多数的住房资产并与政策联合协商组和其他联合国合伙人集中利用共同房舍的储备金。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拟订一项

1994-1996时期储备金利用的执行计划,其中包括:(a) 处置多数国家的住房资产;(b) 修复和保留某些住房业务;(c) 停止家庭器具租用计划;(d) 使用和保留完成的共同房舍;(e) 完成建造中的新共同房舍。估计储备金的余额到1996年将减至1 000万美元以下,通过将私人部门的经费用于新的共同房舍将减少其利用。

80. 几个代表团对其详细报告向审计委员会表示赞赏以及对开发计划署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81. 一些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对财务责任和操守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关于现状的更新报告。助理署长表示常设委员会是一个新的监督机制,并将根据取得的经验不断改进,同时与惩戒进程联在一起。他对于审计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48/218 A号决议设立的特设政府间专家组对委员会工作给予的鼓励表示赞赏。为了答复两个代表团提出的要点,助理署长证实开发计划署在关于经管责任的措施方面经常与联合国秘书处协商。

82. 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开支和承付款项超支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助理署长提供了要求的数字,表示直到1993年大多数开支是六个非洲国家和两个亚洲国家的住房和共同房舍业务,而1994-1996年的估计开支是现有住房业务的复原和维修。

83. 为了消除对审计意见做出保留的关注,助理署长回顾他在这方面向第五委员会所作发言时指出,在审计委员会的协议下制订了一个全球国家执行长期审计计划,保证在整个项目时期内至少对每一项目审计一次。1992年和1993年的审计开支已符合并甚至超过计划。因此,开发计划署对委员会维持保留意见表示遗憾。

84. 为了答复一个代表团关于使用储备金进行过渡措施的问题,助理署长说明储备金的经费将用于过渡时期的薪金费用、培训和系统发展。关于信托基金出现逆差问题,他表示已收到捐款,只有少数基金仍然出现逆差。他又表示在短期内完成一项工作量研究确定信托基金的适当支助费用。

85. 一些代表团就审计委员会指出的储存控制方面的弱点提出意见。助理署长

指出已制定了总部和外地的储存制度,1994-1995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将体现财产估值数字。

86. 为了答复一些代表团关于顾问使用提出的问题,助理署长证实顾问的合同是根据开发计划署关于采购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他又指出正在最后确定特别服务协议订正准则。

87. 助理署长又答复了关于审计覆盖的问题,表示开发计划署对于在亚洲成立一个区域服务中心的经验是非常积极的。在非洲设立了一个新的中心,从1995年开始增加该区域的审计覆盖。

88. 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办公室自动化计划的现状的资料。助理署长表示120个国家办事处和半数的总部单位在1993年完成了这些计划,30个办事处在1994年对1992年和1993年提交的计划提供了更新资料。

89.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采购的评论,一些代表团问及为增加广告和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采购所采取的行动。助理署长证实已作出指示把发展中国家可能的供应商列入招标的供最后挑选用的候选名单内。他又指出,机构间采取事务处利用几种出版物宣传采购机会并且不断更新一个共同的卖主数据及扩大联合国系统的供应来源。

90. 一些代表团对于项目和方案管理的缺点、特别是对缺少明确的目标、可计量的产出和充分的工作计划表示关注。方案政策和程序司司长强调说,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是指1992-1993两年期进行中的方案和项目,而开发计划署在该两年期期间和以后已采取了几项纠正措施。最新的国别方案文件和中期审查更加重视突出目标和可计量的影响、进展和成功指数。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一揽子项目的概况已改变为较少和较集中的行动,使用新的手段设计开发计划署支助,例如方案支助文件和方案支助执行安排。方案支助文件和方案支助执行安排体现了审计委员会的关切事项。司长进一步指出,1994-1995两年期将执行一揽子措施的分散并得到信息系统的支助,使政策连贯性和遵守挂钩以及保证实务和财务责任。此外,实行和遵守订

正程序方面的培训也会增加。

91. 几个代表团对于关于项目评价质量的审计调查结果表示关注。评价和战略规划处的高级战略分析员指出,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开发计划署将实行具体的措施改进评价职司并更好地将其调查结果用于开发计划署的组织规划和改组上。这些措施将包括方案拟订;可以计量的业绩措施的拟订;在总部和国家一级方案监测行动的监督;新的传播方法。为加强评价方法所采取的两项重要措施包括(a) 一项“方案影响业绩评价”以拟订可以在设计阶段并入方案的可靠的业绩措施;(b) 在国家办事处提供开发计划署评价数据作为分散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将向执行局199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关于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成功的评论,他表示在1993年已发表了更新的“评价人员准则”,其中阐明了在评估项目相关性业绩和成功方面的影响和可持续概念。关于对三年多前完成的一些项目抽样进行研究的、以评价可持续性的审计建议,他表示开发计划署同意进行这些研究,并请执行局成员参与。有一个代表团对这项邀请表示感兴趣,并要求一份“评价人员准则”。

92. 执行局通过以下决定:

95/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5/10和Add.1)和代表团对其提出的意见;
2. 表示赞赏审计委员会为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改进其业务作出的宝贵贡献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前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4. 还注意到署长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行动回应审计委员会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5.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应大会第47/211号和48/218号决议的要求,倡议建

立一项有效力和有效率的责任交代机制；

6. 注意到利用外地办公室房舍储备金的三年计划；

7. 请署长作为每年审查财务情况的一部分就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现状每年提出报告。

1995年1月11日

七、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提议

93. 署长介绍了这个项目。他说,这份报告(DP/1995/11)的目的是,争取执行局赞同秘书长的建议。他提到工作组的报告(见DP/1995/11,附件一)和1994年12月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开发计划署派往波恩的特派团所作的结论。他强调,总部搬迁有若干优点,可以促进志愿人员的任务,而且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也有好处。由于瑞士政府和日内瓦热情接待志愿人员,署长向它们表示感谢。

94. 德国常驻代表发了言。他证实,德国随时准备承担更多国际义务,特别是在多边合作方面。他说,德国很愿意遵照秘书长关于把志愿人员总部迁往波恩的提议,因为它认为,志愿人员的任务十分重要。他指出,德国打算向志愿人员提供特别支助,并且主张其他机构,诸如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和金融机构和欧洲联盟同志愿人员密切合作。

95. 瑞士常驻观察员发了言。他指出,提议的搬迁不仅对志愿人员方案意义重大--它可能会改变志愿人员的性质--而且对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都会造成重大影响。志愿人员纳入日内瓦当地的联合国系统大有好处,不但使它成长壮大,而且通过同日内瓦其他组织建立协作关系促进了工作。因此,执行局不应当仓促作出决定,而应当审慎考虑这项行动将会给志愿人员方案的各项活动以及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带来什么影响,因为依照德国提出的方案,在提议的搬迁之后,其他组织也可以这样做,而且照观察员的说法,还不仅是搬出日内瓦一地。

96. 许多代表团赞同把志愿人员迁往波恩,并且对德国政府提出了十分优厚的

条件和对瑞士政府以往对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

97.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证,志愿人员方案的成效不至于因为搬迁而减损。若干代表团提出一项问题,即:如何处理由于搬迁而结余的经费。助理署长兼主管财政和行政局局长答复说,志愿人员的两年期预算是由向开发计划署自愿捐款筹供的。因此,这些结余的经费首先应当记入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并应编列在今后的两年期概算内。关于有些代表团建议,结余的经费应当直接提供给志愿人员充作方案用途,助理署长说,由于有些代表团这样建议,这个问题将在执行局商讨方案资源的时候一并审议。

98.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考虑把一个组织的总部从一个国家迁往另外一个国家的时候,应当制定出可以适用的一般标准。执行秘书在答复时指出,这个问题应当由联合国秘书处处理比较适当,他很愿意把这项要求转送联合国秘书处。

99.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5/2. 联合国志愿人员迁往波恩

执行局

1.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接受德国政府的邀请,从1996年年中以后,把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迁往波恩;

2. 核准署长,在秘书长原则上同意之后,继续讨论迁址建议的条件和经费,以便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和最后确定各项安排,使得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得以在1996年7月迁往波恩。

1995年1月10日

八、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100. 署长在介绍DP/1994/58号文件时说,荒漠化是许多方案国家面临的一项紧急问题;开发计划署必须设法确定荒漠化的根源,和协助编制解决这项问题的方案。

他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减少和需要恢复该办事处的活力。它的工作范围应予扩大,使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能力结合在一起。他强调指出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的合办活动机制和开放这个机制接受其他各方提供的捐款。署长总结说,采用这种办法可以尽量减少活动途径过多的现象,以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吸取过去的经验,并且可以以之作为核心,吸收其他伙伴,例如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同时期盼《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国际公约》得以执行。萨赫勒办事处主任详尽说明了萨赫勒办事处今后的活动。除别的以外,他指出,萨赫勒办事处向该公约执行工作提供的支助将采用一种由国家推动的程序,以该公约所设想的国家伙伴关系为基础,同双边捐助者和其他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

101. 许多代表团发言支持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为防沙治沙而作的工作、署长为了重振和加强萨赫勒办事处能力以应付范围日益扩大的任务而作出的组织安排和它在支助《国际公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各代表团也发言支持以合办活动机制为基础,制订一种业务活动,连接和加强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能力,以便支助《国际公约》。同时它们也表示,希望不断把关于萨赫勒办事处业务方法的新发展通知它们。许多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尽管萨赫勒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可能是设立全球机制的最适当场所,但如同公约的设想,它们将等待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有些代表团指出,切需协调在开发计划署范围内进行的努力,以及它会同其他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力作出的努力,它们将乐于获知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在协调各项努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许多代表团指出,由于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遍布全球,必须考虑更改该办事处的名称。有一个国家指出,必须确保设想的荒漠化和旱地管理机构将照顾到对干旱问题的重视。

102. 在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6.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4/58),并回顾其1993年6月18日第93/33号决定;
2. 赞同署长的下列倡议:
 - (a) 促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各区域局支助《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根据该公约改组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及其活动;
 - (b) 确保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将积极支助该公约,和各区域及分区域组织成员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其他受影响国家境内的驻地代表积极参与大会第49/234号决议的执行,并需要对非洲采取紧急行动;
3. 鼓励署长根据《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沙治沙国际公约》采取必要行动,更改联合国-撒哈拉办事处的名称,并使其简称保持不变;
4. 请捐助国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各方支助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

1995年1月13日

九、其他事项

会议闭幕

103.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后结束其工作:

95/7. 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概览

执行局

回顾1995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它:

项目1: 组织事项

选出1995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先生(波兰)
副主席	艾哈迈德·斯努西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	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金洪在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	安妮-伯吉特·奥尔布雷克特森女士(丹麦)

核准1995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1);

核准1994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DP/1995/2);

通过1995年1月13日关于执行局秘书处业务开展情况的第95/5号决定;

议定执行局今后在纽约举行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准;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7日

1995年年会: 1995年6月5-16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8月28日-9月1日

商定开列在附件内,这些会议将讨论的问题;

项目2: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注意到署长关于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框架的报告(DP/1995/3);

通过1995年1月13日题为“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第95/4号决定;

项目3: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捷克共和国的第一个国别方案(DP/CP/CEH/1 和 Corr.1);

注意到载在DP/1995/5号文件内,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外地考察的订正任务规定草案及所载的评论。

项目4：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1995年1月10日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第95/1号决定；

项目5：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活动

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依照人发会议制订的方案优先事项和人口基金未来的方向(DP/1995/8)；

项目6：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1995年1月11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的第95/3号决定；

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审计报告的文件(DP/1994/54)；

项目7：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提议

通过1995年1月10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从日内瓦迁往波恩的第95/2号决定；

项目8：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通过1995年1月13日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第95/6号决定。

1995年1月13日

附件

分配今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预订将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审议下列问题：

第二届常会(1995年4月3-7日)

- 组织事项

* * *

-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项目：

非洲(贝宁；科摩罗；毛里求斯；莫桑比克)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苏丹；土耳其)

亚洲和太平洋(柬埔寨项目；中亚各共和国；印度尼西亚)

* * *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外地考察：任务规定草案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
-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 开发计划署：评价
-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94/17, 第4段)
- 开发计划署：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 开发计划署：HIV与发展的本国专业人员(94/6, 第5段)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93/32, 第8段)
- 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活动和筹备工作)

注

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预订于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也就是紧接着年会之后举行。这届会议的报告预料将在1995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通过。

年会(1995年6月5至16日)

- 组织事项
- 人口基金: 1994年执行主任的报告(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人口基金非洲战略执行现况、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避孕需求全球倡议、人口基金向卢旺达提供援助)
- 人口基金: 工作计划和对方案开支授权的要求
- 人口基金: 各项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现况
- 人口基金: 关于依照人口与发展会议制订的方案优先事项和人口基金未来方向的报告
- 人口基金: 国家间方案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统一预算和帐户格式(载在A/49/804号文件第三.E节的大会第49/216号决议)

* * *

- 开发计划署: 署长的年度报告(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 开发计划署: 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活动(94/23)
- 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的前途(94/14, 第6段)
-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94/17, 第4段)

开发计划署: 人力发展的报告(94/15, 第3段)

- 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所起的作用(94/13, 第4段)
- 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92/2, 第5(e)段)

* * *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94/32, 第9段和95/1, 第8段)

* * *

-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 *

- 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第三届常会(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

- 组织事项(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后续活动)

* * *

- 人口基金:关于人口基金支助费用后续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人口基金:1994年年度财务审查
- 人口基金: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人口基金: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项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哥斯达黎加)

* * *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外地考察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
- 开发计划署:中期审查
-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制订周期有关的项目:海地(95/4,第2段)
-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91/32)
- 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支助费用安排的订正草案
- 开发计划署:1994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95/3,第7段)
-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
- 开发计划署: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开发计划署: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各执行机构外聘审计员关于与开发计划署分配给它们的资金有关的帐户的重要意见摘要
- 开发计划署:1993年12月31日各执行机构的审定帐户和审计报告

- 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采购
-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开支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统一预算和帐户格式(94/30)
- 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 *

第一届常会(暂定1996年1月16日至19日举行)

-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
-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包括关于外地考察的报告)
- 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活动和筹备工作)

- - - - -